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调整方案公示

崇明区新村乡为保障公众参与权利，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等相关要求，现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9日

公示网站：上海崇明门户网站（<http://www.shcm.gov.cn/>）

现场公示地址：新村乡人民政府

意见反馈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97号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邮编202150

电子邮件地址：cmgtghgk@163.com

注：来函者请务必注明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单元编号CMXCJY07），总面积为886.54公顷。本次规划调整主要涉及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内水系及河道蓝线的调整。

二、调整原因

目前，新村乡现状水系面临河湖水面率低，与规划要求差距大，河网水系沟通不畅等诸多问题。《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水系规划》已编制完成并获得批复，已批规划将保障区域水系有条理的稳步推进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水系的畅通及水环境的改善是新村乡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小河道建设规划是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落地的根本依据，也是国土空间管制的直接依据。结合崇明实际，集建区外，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作为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落地的直接依据。

三、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主要涉及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内的河道蓝线、耕地和基本农田、农用地的调整。河道蓝线调整后需同步调整原郊野单元规划中相应地块的用地性质。

1、河道蓝线调整：河道蓝线调整内容包括河道蓝线边界调整、河道水域面积调整两个方面。原规划河湖水域面积为100.83公顷，调整后为101.41公顷，调整后河湖水域面积增加了0.58公顷。

2、耕地和基本农田：本次调整河道涉及25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3.50公顷，不涉及20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三调耕地11.94公顷。依据占补平衡要求，对占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等质等量补划。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位于新村乡田园综合体单元内横一河南侧，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4.85公顷，全部为水田，平均质量等别为6.0。补划耕地拟选取两处养殖坑塘进行复垦，选取养殖坑塘分别位于竖一河东侧和竖三河西侧，用地面积共13.73公顷，符合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

3、农用地调整：本次调整后规划农用地总面积758.14公顷，比原规划减少了0.28公顷，其中耕地691.61公顷，增加0.22公顷；林地21.50公顷，增加1.07公顷；设施农用地23.80公顷，减少0.04公顷；其他农用地21.23公顷，减少1.53公顷。



